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72號

原　　告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牧野高志

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原告之訴，有該條項第6 款「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因債權讓與取得對被告陳亞秀即李陳美鳳之借款債權，尚有新臺幣（下同）元本金6,000,000 及利息暨違約金未獲清償，爰代位訴請分割因繼承而公同共有屏東縣○○鄉○○段1035、1039、0000○○○鄉○○村段○○○ ○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並聲明：被告所有之系爭不動產，應依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並准予由原告代位辦理分別共有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告既請求代位分割遺產，則應以該等不動產之全體共有人為被告始為適法，是原告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系爭土地之登記第一類謄本（含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全部，姓名、住址欄均勿遮隱）及異動索引；全體共有人即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倘部分共有人有死亡之情事，亦應陳報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並重新提出記載正確被告之起訴狀，及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影本）過院。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銀雀